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()

京技环验字[2015]057号

关于博世力士乐（北京）液压有限公司 Pk102 渗氮和 AK 热处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

博世力士乐（北京）液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博世力士乐（北京）液压有限公司 Pk102 渗氮和 AK 热处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验收登记表》、《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》收悉，经审查，我局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经现场检查及委托检测，项目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达到排放标准，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因此，同意你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南路 6 号内建设的博世力士乐（北京）液压有限公司 Pk102 渗氮和 AK 热处理扩建项目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二、该项目纳入公司的日常管理，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，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并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工作。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：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

2015年7月21日印发